

团体标准

《企业碳排放确权核算通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小组

2026年05月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企业碳排放确权核算通则》为“AI+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能碳数智空间能碳数据质量与确权核算标准研究”项目的标准化成果之一。该项目由上海市节能中心提出，项目类别为专业服务，立项目的为行业规范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上海市推动制造业数字化和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沪经信研〔2024〕256号、《上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沪府办规〔2025〕20号、《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本市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的通知》沪经信绿〔2025〕202号、《2026年上海市制造业智能化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计划周期为2025年12月-2026年6月，旨在为上海“AI+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能碳数智空间”构建高可信的数据基石，重点攻克能碳数据质量管控与确权核算标准化的关键问题。通过系统研究并制定覆盖能碳数据全流程的可信管理规则标准，最终形成支撑空间可信运行、可直接服务于能碳数据质量管理的标准规则。

2、起草工作组信息

本文件由上海市节能中心提出并归口，由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发布。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节能中心、上海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上海市节能协会、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能效中心、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天工产业绿色发展研究院、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启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蜂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瑞检验有限公司、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研究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市数商协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3、标准编制过程（起草阶段）

起草工作组围绕“能碳数智空间”应用需求，结合上海市能碳数据管理实践，开展资料收集、政策与标准比对、行业调研与专家咨询，形成标准框架与关键技术条款。起草过程中重点讨论并完善了：

（1）术语体系与“确权”内涵边界（强调对核算数据及其质量的确认，不涉及权属认定）；

（2）核算边界与方法优先级的衔接规则（与国家标准、上海市行业核算方法学的协调一致）；

(3) 数据质量管理要求（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及时性）与内部控制机制；

(4) 确权核算实施流程、技术评审与证书管理、信息披露与使用边界等。

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技术调研、咨询，收集、消化有关资料，目前已形成《企业碳排放确权核算通则》征求意见稿。随后，经研究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协调性：与现行国家标准、上海市既有行业核算方法学及相关管理要求相衔接；

科学性与可追溯性：强调数据来源清晰、计算过程可追溯，支持第三方复核与审慎审查；

适用性与可操作性：面向工业与通信业用能单位的实际业务流程，突出可实施、可检查、可评估；

合规性与风险可控：在信息披露、平台填报、委托服务等环节明确责任边界与使用限制。

2、主要内容及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碳排放确权核算的术语和定义、核算边界与内容、核算程序与方法、数据质量管理和报告编制等要求。

文件结构与要点如下：

第 1 章“范围”：明确适用对象与典型应用场景；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引用 ISO 14064-1、GB/T 32150、GB/T 32151 等文件，并关注上海市行业核算方法学更新动态；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定义确权核算、确权服务机构、确权管理机构、确权核算报告与证书等关键概念；

第 4 章“核算边界与内容”：明确组织边界、运行边界及边界一致性与变更管理；

第 5 章“核算程序与方法”：规定程序步骤、方法优先级与一致性要求，并对绿电、其他温室气体、CCUS、碳信用/碳移除等事项作出指引；

第 6 章“数据质量管理”：提出数据质量属性、数据来源与计量、内部控制与职责分离、不确定性分析与持续改进要求；

第 7 章“报告编制”：规定报告类型、报告内容及委托情形下的披露要求；

第 8 章“确权核算实施与证书管理”：规定申请受理、技术评审与整改、结论与证书、信息披露与使用、纠错与撤销等。

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目前未识别到必然涉及的标准必要专利。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 ISO 14064-1:2018 等国际标准，并与国家标准 GB/T 32150-2025、GB/T 32151 系列保持一致，在此基

基础上结合上海市行业核算方法学与数据管理实践，补充了“确权核算”场景下的数据质量管理、证书管理与信息披露边界要求，强化了可追溯、可核证、可用于能碳数智空间流通应用的规则体系。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现行标准化、节能降碳、数据安全与商业秘密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标准协调一致，不替代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许可、处罚或其他行政决定所需的调查审查程序；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未作变更或减损。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内部讨论与专家研讨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围绕术语边界、流程顺序、参数优先级、委托责任与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集中论证与文本修订，对存在差异的表述通过“主规则+引用”的方式统一口径，确保条款体系一致、责任边界清晰。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宣贯培训：面向企业能碳管理、财务、信息化等岗位开展标准解读与案例培训；

（2）开展试点应用：选择不同行业企业开展确权核算试点，验证流程可操作性与数据质量要求；

（3）完善配套规则：结合平台填报、技术评审、证书管理等环节形成配套操作细则与导则；

（4）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根据行业方法学更新、政策变化与试点反馈，不定期评估并滚动修订。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年5月11日